购销协议

甲方（买方）：新蔡县城市管理局

乙方（卖方）：新蔡县鹏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惠互利和诚实诚信的原则，就农机产品购销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甲方购买产品如下：

名称	规格型号	单价	台	金额
五征三轮车	7YP-1750DJ2N4	25200	2	50400

二、价格及付款方式：

本购销协议总价款为 50400 元。本协议签订后，甲方通过乙方所开具的产品提货单，提取所购产品。

三、产品质量保证：

乙方确保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，来源合法，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。

四、售后服务：

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，对该产品实行售后服务，有关服务项目按照国家所制定的“三包”条例执行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

按照以上协议条款，甲乙双方均需认真履行。如若任何一方违约，都将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

甲方：新蔡县城市管理局

乙方：新蔡县鹏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

2026 年 9 月 21 日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